

此乃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綜合版本，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章程細則

於 1961 年 1 月 24 日註冊成立

文件編號：6466

(副本)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於本日
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 32 章 (1950 年修訂版)) 註冊成立為有限公
司。

由本人於 1961 年 1 月 24 日親筆簽署並加蓋印章以證明。

蓋章

簽署：.....

W. K. Thomson

香港

公司註冊處處長

| |
|----------------------------------|
| 香港 印花稅 20.00 港元 19-1-61 |
|----------------------------------|

公司條例（第 3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名稱為「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
3.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如下：-
 - (a)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擁有、授權、維護、經營、開採、耕種、耕作、使用、開發、完善、出售、出租、讓與、交換、租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位於任何地方的土地、礦、自然資源及採礦權、採伐權及取水權及任何土地、非土地、或聯名財產的任何權益、產業權及權利及任何專營權、權利、特許證或特權，並收取、管理、投資、再投資、調整及以任何方式處置就此產生的收益、盈利及任何權益。
 - (b) 開發並利用本公司購入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土地，特別是透過安排或準備上述土地作建築目的、建設、改造、拆卸、裝修、保養、佈置、裝配及改善樓宇，及透過種植、鋪砌、排水、開墾、以樓宇租賃或樓宇協議出租以及透過墊支予建築商、租戶及其他人士以及與其訂立所有類型合約及安排。

- (c) 收購及接管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有關不需要進行巴士業務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及其相關負債，並就上述事宜以現金或股份方式支付，或部分使用現金及部分使用股份方式支付。
- (d) 對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物業、業務及現時及未來資產（包括未繳資本及任何本公司權利、權益及特權）進行改善、管理、開發、出售、出租、兌換、投資、再投資、安排、授出許可證、地役權、期權、使用權及其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e) 收購、出售、擁有、租賃、以收租方式出租、執行、管理、控制、開展、建築、維修、改造、裝備、佈置、裝配、裝修、改善並以其他方式開展及進行所有類型的工程及建築施工、樓宇、項目、寫字樓及建築物。
- (f) 對上述所處地方的土地、樓宇及其他物業（無論是否屬於本公司所有）進行管理，並收集租金及收入，並向租戶、佔用者及其他人士提供茶點、服務員、信差、燈光、等候室、閱覽室、會議室、洗盥室、洗衣便利、電力便利、車庫及其他便利。
- (g) 購入任何年限或類型的土地、房屋及其他物業，以及當中任何權益用作投資或轉售及買賣用途，並建立、出售及經營永久性業權及租借土地租賃，以及就土地或房屋或其他物業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抵押提供墊款，且一般以出售、租賃、兌換或其他方式處置及買賣土地及房產及任何其他土地及非土地。
- (h) 擔任有關投資、貸款、付款、資金傳送及收集的代理，並擔任收購、出售、裝修、開發及管理物業的代理（包括相關業務及商業經營），並一般辦理及開展所有類別的代理業務（無論為商業或金融事宜）並就支付款項或履行任何責任提供擔保或承擔責任，以及辦理所有類別之代理業務（無論以無償或其他方式進行）。
- (i) 從事任何類型建築及工程的建築商及承包商業務，以及道路鋪裝人員、維修人員及各種建築材料製造商，及建築師及測量師的工作。
- (j) 於香港及其他地方尋求及獲得資本運用的開展，目的以透過探查、諮詢、檢驗、發掘及測試，並派遣及僱用考察隊、受委任者、專家及其他代理而進行。
- (k) 作為商業資本家、融資人及獲特許人開展業務，以及從事、經營及

執行各種金融、工業、商業、貿易及其他營運或相關業務。

- (l) 從事以下所有或任何業務，即一般商人、進口商及出口商、代理商、建築商、承包商、室內裝潢師、所有建築必要材料之製造商及交易商、搬運人及房屋代理業務。擔任製造商代表並處理購買、出售、進口、出口、操作及應付市場等事宜，並進行所有類型的貨品及商品交易（不論為批發或零售）。
- (m) 開展旅館、餐館、咖啡館、客棧、啤酒店、飲食店等業務，並作為寄宿管理人、獲許可酒館老闆，酒、啤酒及烈酒商，啤酒製造商、麥芽製造商、蒸餾酒商，汽水、礦泉水及人造飲水及其他飲料進口商及製造商，一般公眾娛樂活動承辦商及籌辦商、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所有者、車庫所有者、車馬出租行管理人、車馬行老闆、農場場主、乳牛場場主、冰製品商，食品、死活家禽及所有類型的殖民地及國外產品進口商及經紀人，美髮師、香料商、藥劑師、俱樂部、浴室、更衣室、圖書館、運動場及各種消遣、康樂、運動、娛樂及教學場所經營商，煙草及雪茄商、鐵路及海運公司及運輸公司代理，戲劇及歌劇售票處經營商、承包商及總代理等開展業務，並考慮在方便的時開展與該等業務相關的其他業務。
- (n) 作為所有者、分銷商、經理人或代理開展全部或任何包括所有類型電影膠片及動畫及有聲電影的造成、製作、租用、出租、購買、出售、展覽、分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業務，以及從事戲院、音樂廳、演奏廳、舞廳、歌廳、夜總會、馬戲團、競技場經營者、經理人或代理、售票處管理人、演員、參展商、分銷商、歌曲、音樂、劇本及一般出版商及印刷商、戲劇總監、各種類型的公眾及私人娛樂活動籌備人以及各種類型之表演者。
- (o) 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投資、借款及墊款，並向其授出及提供信貸及財務安排或其他安排。
- (p) 按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進行借貸或融資，尤其是透過（不論是以面值或溢價或折讓或本公司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代價）發行永久或其他形式的債券、債券證或債權股證（憑票取款或其他方式）、按揭或押記，及倘本公司認為合適，可以本公司所有或任何現有或未來物業及業務作抵押，包括未催繳資本。此外，倘本公司認為合適，可進一步將其未催繳資本兌換為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任何股額或股份，並透過信託契據或其他保證擔保或進一步擔保本公司的任何責任。

- (q) 起草、製作、承兌、背書、協商、折現、簽署、發行、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交換、返還、轉化、預付、持有、抵押、出售及以其它方式處理匯票、支票、承兌票據及其它可流轉票據以及提單、認股權證以及其它與貨品相關之文書。
- (r) 多樣化本公司的投資。
- (s) 作出墊款後，以信託形式持有、授權發行、出售或處置本公司任何投資。
- (t) 作為所有類別汽車的製造商或經銷商代理及從事各種類別（無論是否自動或原子能驅動）汽車、電動車、摩托車、卡車、飛機、摩托艇、運載工具及所有機器、輪胎、器具、用具、家電、潤滑劑、元件、溶液、黏藥及所有可使用物品的製造商、進口商、出口商、經營商、僱主、修理者、清潔工、店員及倉管或有關商品的製造、維護及運作等業務。
- (u) 從事所有類別飛機、空運工具、汽車及船隻的製造商、建造商、建築商、所有人及運營商以及維修、重建、維護及有關服務等業務。
- (v) 訂立任何本公司認為需要獲取的任何權利、特權及特許權的安排。
- (w) 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並於其所有分支及部門從事銀行業務，包括借貸、籌資或獲取資金、放貸或墊付資金、證券及財產；兌現、買入、賣出及交易匯兌票據、承兌票據、息票、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債權證、股票、憑證及其他工具及證券（無論可否轉讓或協商）；授出及發行信用證及旅行支票；買賣及交易金條及金幣；收購、持有、授權發行及交易股票、基金、股份、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證券及各類投資；貸款及墊款協商；收取資金及財物作為按金、或用於保管或其它；收取及傳送款項及證券；物業管理及辦理各種通常由銀行家辦理的代理業務。
- (x) 於香港或其他地方從事環球倉儲及環球供應商業務。
- (y) 發起、採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承擔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商譽、資產及負債；收購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的權益，與彼等合併或建立合夥關係、權益聯盟、合營企業或合作關係；發起、贊助、成立、構建、組成、參與、組織、管理、監督及控制任何法團、公司、財團、基金、信託、企業或機構。

- (z) 以主事人、代理或任何其他身份進口、出口、購買、銷售（批發及零售）、交換、易貨、出租、分銷及以其他方式買賣及利用一般處於備貨、製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階段的任何貨品、物料、商品、產品及貨物。
- (aa) 生產、建造、裝配、設計、修理、提煉、開發、改造、轉換、改裝、準備、處理、以至銷售、加工及以其他方式生產物料、燃料、化學品、物品藥物及各類工業、商業及消費產品。
- (bb) 對任何及所有可能影響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或人士的所有可保風險辦理保險，對任何人士的生命進行投保（並支付保費），以及進行再保險及反保險，但不會對火災、人壽及海上保險業務承保。
- (cc) 與本地或其他級別的任何政府或主管機構、管轄機構、市政當局，或與任何法團、公司或人士簽訂任何商業或其他安排，並出於任何目的獲得或訂立任何法律、法令、許可、合約、命令、權利、特權、牌照、特別經營權、允許及特許權，以及執行、行使及遵守上述事宜，並作出、執行、簽訂、開始及進行所有起訴及辯護的步驟、合約、協議、協商、法律及其它法律程序、調解、安排及計劃，並於任何時間採取一切對本公司有利或保護本公司利益的適當行動、事宜及事項。
- (dd) 申請、採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授予任何獨家或非獨家或有限制的使用特權或權利或有關任何發明、專業知識、設計、機密、系統、工序、資料、發現或開發的任何秘密或其他資料的發明專利、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牌照、特許經營權及任何知識產權及工業產權、技術、保護物及類似標的，並使用、行使、發展或以其他方式利用以上方式取得的財產、權利、技術或資料，或就該等財產、權利、技術或資料授出牌照。
- (ee) 建立、支持或幫助建立及支持各種有利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前身的員工、董事或前員工或董事，或其家屬或其聯系的協會、機構、基金、信託及其他便民機構；就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認捐或擔保款項。
- (ff) 集資及參與任何公司或法團的掛牌上市及註冊、及其資本或證券或其他債券的配售，尤其是（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發起或聯合發起與本公司宗旨完全或部分類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其

他公司，或其宗旨包括收購及接管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及負債，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推動本公司宗旨或權益者，以及認購、購入及持有這些公司之股份、股額或證券，以及擔保支付這些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證券。

- (gg) 促使本公司於香港境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登記註冊或確認以及於全球各地設立分處。
- (hh) 出售、改進、管理、發展、交換、租賃、按揭、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之財產及權利。
- (ii) 按本公司認為合適的薪酬、任期以及條款及條件，並參照建築師及測量師所賺取的酬金，僱用及委聘建築師及測量師。
- (jj) 將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資產的任何部分以現金或實物分發予本公司的債權人及成員，但對於前述分派而導致資本減少，則需得到當時法律規定之批准（如有）方可作出。
- (kk) 採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以任何方式及按任何條款持有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債券、票據、按揭、債項及證券以及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以及包銷及買賣上述各項，並不時修訂上述任何一項，以及行使及強制執行本公司於其中的權益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力，且作為投資信託從事業務，以及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及對本公司毋須即時應用於其經營的資金進行投資或處理。
- (ll) 促進及鼓勵創造、發行或轉換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債務、股份、股額及證券；以及擔任任何有關證券的受託人；以及參與公司事務及業務的轉換。
- (mm) 參與成立、管理、監管或控制任何公司或企業的業務或營運以及為此委任任何董事、會計師或其他專家或代理及支付該等董事、會計師或其他專家或代理的報酬。
- (nn) 進行或從事各類代理業務，尤其是與貨幣投資、物業銷售以及收集及收取貸款的業務。
- (oo) 無論本公司是否收到任何代價或好處，以及無論是否透過個人契諾或透過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資產及權利（現時及未來）以及未催繳資本，或透過上述兩種方式或任何其他方

式，對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當時的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二者的定義見《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 條），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的業務相關聯的公司）產生的債務及責任以及任何形式的付款（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額、股份或證券的資本、本金、溢價、利息、股息、成本及開支）進行擔保或以其它方式支持或提供保證，並作為款項收集、接收或支付款項的代理以及訂立任何彌償合約或保證（不涉及火災、人壽及海上保險業務）。

- (pp) 向任何於本公司業務活動或經營過程中提供服務或將提供服務；或於配售或促使認購或協助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成立或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發行任何證券（或當中包括本公司在前述之證券發行擁有權益）之人士給予任何酬金或其他補償或獎勵（以現金或證券或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 (qq) 向任何人士授出或提供退休金、津貼、恩恤金及任何性質的其他款項及福利，或就推進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的任何人士對其支付保險或其他安排的款項。
- (rr) 停止進行及終止本公司於任何地區的任何業務或活動，取消本公司在任何地區的登記及將之清盤以及促使本公司解散。
- (ss) 在世界上任何地點任命代理、專業人士及委托人代表本公司處理上述所有或任何部分事宜或本公司身為代理或對本公司有利益或關注的任何事宜。
- (tt) 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受託人或以其他方式，由或透過受託人、代理人或其他人士，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及通常按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條款及形式，以有關代價及抵押（如有）於世界各地進行全部或任何上述事宜，包括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證券，以支付全部或部分本公司收購的任何財產或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服務，或作為任何債務或款額（即使低於該等證券的面值）的抵押或任何其他目的。
- (uu) 從事本公司認為與任何上述業務有關、可方便從事或完成，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提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財產或資產的價值，或帶來更多利潤，或提升本公司或其成員公司利益的任何其它業務或活動以及採取任何行動或事宜。

- (vv) 採取所有就達成上述目標或任何其中一個所附帶或適當之行為或事項。

特此說明，在本條中，“公司”(company) 一詞應視作包括任何合夥或其他團體，不論其是否具法團地位，亦不論其是在香港抑或在其他地方組成；除另有明確規定外，本條各段列明之宗旨均為獨立之主要宗旨，決不會因提述或推斷任何其他段落之用語或本公司之名稱而受到限制或約束。

- 4. 成員公司的責任為有限責任。

5. 本公司的股本為*15,000,000.00 港元，分為 1,500,000 股每股 10.00 港元的股份，原本的股份或任何增加的股份分成為若干類別，及分別附上有關股息、股本、表決權或其他方面的任何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殊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註

- (1) 於 1972 年 10 月 12 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股本由 15,000,000.00 港元（分為 1,500,000 股每股 10.00 港元的股份）增加至 100,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 股每股 10.00 港元的股份）。
- (2) 於 1995 年 6 月 15 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 3,225,119 股每股面值 10.00 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股本中 6,774,881 股每股面值 10.00 港元的未發行股份，每股拆分為 1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
- (3) 於 2007 年 1 月 18 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股本由 100,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 股每股 0.10 港元的股份）增加至 500,0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0 股每股 0.10 港元的股份）。

吾等，即下列具名稱、地址及描述的人士，均意欲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成立一間公司，及吾等分別同意按列於吾等姓名右方的股份數目，認購公司資本中的股份：-

| 認購人之姓名、地址及描述 | 各認購人認購之股份數目 |
|--------------------------------|-------------|
| 鄧肇堅， 香港蟠龍道 5 號 公司董事。 | 1 |
| 雷瑞德， 九龍窩打老道 81 號 公司董事。 | 1 |
| 雷福康， 九龍太子道西 292B 號 公司董事。 | 1 |
| 伍時暢， 香港干諾道西 9 號 公司董事。 | 1 |

| 認購人之姓名、地址及描述 | 各認購人認購之股份數目 |
|------------------------------|-------------|
| 余振強, 香港般咸道 63 號 公司董事。 | 1 |
| 蔡惠鴻, 香港軒德孫道 12 號 公司董事。 | 1 |
| 雷覺華, 九龍窩打老道 81 號。 | 1 |
| 認購股份的總數目..... | 7 |

日期：1961 年 1 月 17 日

上述簽署之見證人：

B. N. COOPER (簽署)
律師
香港

公司條例（第 3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分別於 1973 年 10 月 6 日、1986 年 8 月 8 日、1987 年 7 月 31 日、1993 年 7 月 20 日、1995 年 6 月 15 日、1996 年 6 月 12 日、2002 年 5 月 23 日、2004 年 5 月 3 日及 2006 年 5 月 8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A 表

1. 公司條例附表 1 A 表所列出之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本章程細則之標題不應被視作本章程細則之一部份，且不應影響其釋義，以及在對本章程細則之釋義上，除非與所述事項或文意有所抵觸：

「本章程細則」或「本文件」指具有現時形式之本組織章程細則及當其時生效之所有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指本公司當其時之核數師，若為聯名核數師，則為其中任何一名人士；

「董事會」指本公司之董事或（視文意所需而定）在本公司董事會議上出席並投票表決之過半數董事；

「營業日」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催繳股款」包括催繳股款之任何分期款項；

「資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主席」指主持任何成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公司條例」或「有關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公司」或「本公司」指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息」倘不抵觸所述事項或文意，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元」指香港之法定貨幣元；

「電子通訊」指以電訊系統（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106 章電訊條例）或以其他形式（惟必須為電子形式或透過電腦網絡發佈之方式）傳送（不論由一方傳送至另一方、由一裝置傳送至另一裝置或由一方傳送至一裝置或相反）之通訊；

「有權利的人」指公司條例第 2(1)條所定義之「有權利的人」；

「香港」指香港及其屬地；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當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

「月」指公曆月；

「登記冊」指依據公司條例之條文須備存之成員登記冊，亦包括任何登記分冊；

「有關財務文件」指公司條例第 2(1)條所界定之「有關財務文件」；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之公章，並包括（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根據本章程細則及有關條例本公司獲准擁有之任何正式印章；

「秘書」指當其時履行該職務之人士或法團；

「股份」指本公司資本內之股份，除在股額與股份之間有訂明或隱含之區別外，股份亦包括股額；

「股東」或「成員」指就本公司資本內股份不時妥為登記之持有人；

「財務報告摘要」指公司條例第 2(1)條所界定之「財務報告摘要」；

「書寫」或「印刷」須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其他可呈列文字或數據為一易讀形式之各種方式，而為免混淆，須包括傳真訊息及電子通訊（倘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就任何情況而言或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決定及根據董事會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

表示單數之詞語應包括眾數，而表示眾數之詞語應包括單數；

表示任何性別之詞語應包括每種性別；及

表示人/人士之詞語應包括合夥經營、商號、公司及法團。

在符合前述之規定下，在有關條例（除在本章程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之時並未生效之對有關條例之任何法定修改外）內所界定之任何文字或詞句，倘不抵觸所述事項及/或文意，在本章程細則內應具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意許可之情況下，應包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

對任何條例或某條例之條款的提述應包括其中所含之任何命令、規則或其它從屬法律，及除非文義要求，應包括任何當時生效之條例或條例之條文的任何修訂或重訂。

以編號提述任何條文是指本章程細則之該特定條文。

本章程細則所指之以電子設備處理若干事情包括以電子通訊處理該等事情。

股本及權利之更改

3. 在以不損害當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為原則下，任何股份可按照由本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在沒有任何上述決定或只要前述決定並未制定特別條文之情況下）按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而該等股份可附帶不論是在股息、投票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之權利或限制；以及在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任何優先股可按照該等股份是須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的條款發行。

4. 董事會可按照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已遺失之認股權證將不獲補發新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排除合理懷疑後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新認股權證取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之彌償保證。

5. (A) 如在任何時候，有關資本拆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獲得該類別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其另行召開之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在受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予以更改或撤銷。本章程細則有關大會之條文，除作相應之修改外，應適用於每個該等個別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應不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而延會所需之法定人數，則是一名持有該類別之股份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以及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B) 本細則之條文應適用於更改或撤銷任何類別股份內僅部份股份所附帶之特別權利，猶如該類別股份中區別處理之每組股份構成獨立為一類須修改權利之股份類別。

(C)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所獲授予之特別權利，除非附於該等股份之權利或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因增設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視作有所更改。

股份及資本之增加

6. 本公司可行使有關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不時賦予或允許之任何權力，以任何價格購買或取得其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及認股權證，並為任何人士可直接地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財務資助的方式購買或取得或擬取得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之目的或與之有關的情況。倘本公司

購買或取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或董事會無須按比例、或按相同類別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按他們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之任何其他特別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之股息或資本權利，選擇將會購買或取得之股份；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取得或財務資助只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佈之任何有效之規則或規例作出或給予。

7.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不論當其時之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均已發行及不論當其時所發行之所有股份是否均已全部繳足股款，而新資本之數額及將會分為股份之相關款額均將按決議案所訂明者決定。

8. 任何新股份應按照當時通過增設該等股份之股東大會指示之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按上述方式指示之該等權利及特權；而倘股東大會並未作出指示，則在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以董事會決定為準；尤其是發行之該等股份可附帶收取股息及獲分派本公司資產之優先權利或限制權利，以及附帶特別投票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投票表決權。

9.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就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訂出任何條文，但若沒有任何該等決定或只要該等條文之適用範圍不得引伸，則該等股份之處理就猶如其構成在其發行之前正存在之本公司資本中之一部份一樣。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份所籌集之任何資本應視作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資本之一部份處理，以及該等股份應受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取消、交還、投票表決及其他事宜之條文所規限。

11. 在受公司條例（尤其是第 57B 條）及本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份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按其在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下認為合適之人士、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將該等股份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惟任何股份均不得按折扣發行，但按照公司條例之條文則除外。

12. 本公司可隨時向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人士，或向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支付佣金，但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之條件及規定，且在每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發行股份價格之百分之十。

13. 如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之目的是籌措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之建築費用、或支付任何工程裝置之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段長時間內是無利可圖的，則本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之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條例所述之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利息形式支付之款項可由資本撥付，作為建造該等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之部分建築成本。

14.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有所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作出命令，否則任何人士將不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按上文所述外）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之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之股份中之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所約束，也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權利或申索（即使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之絕對權利則不在此限。

成員登記冊及股票

15. (A) 董事會應安排備存成員登記冊，而登記冊內應記入根據公司條例所規定之詳情。

(B) 在受公司條例條文規限下，若董事會認為必需或合適時，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香港境外地點設立及備存成員登記冊。

16. 每位名列成員登記冊之人士均有權在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十個營業日內（或發行條款所規定之其他期間內），就其名下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倘若該股東提出有關要求，而所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出當時在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之數目時，則在該股東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但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之最高金額之費用後，按其要求根據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之數目或其倍數獲發有關數目之股票，並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倘一股或多股股份由多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就此向各該等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視作已交付股票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17. 每張股票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明書應在蓋有本公司印章之情況下發行，就此而言，該印章可為根據有關條例第 73A 條所許可之任何正式印章。

18. 其後發行之每張股票應註明其發行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就其已繳付之款額，並可能須採用董事會可不時訂明之格式。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每張股票均須符合有關條例第 57A 條。一張股票只可涉及一個股份類別。

19. (A) 本公司無須就多於四人作為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進行登記。

(B) 倘任何股份是以兩名或以上人士之名義持有，則就通知送達及（在受本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與本公司相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而言，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前之人士應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20. 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但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之最高費用，及在遵照董事會認為合適之關於刊登通知、證據及彌償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下予以補發，而如屬股票遭損毀或塗污之情況下，則在交回舊有股票後，可予以補發。如屬股票遭銷毀或遺失之情況下，獲給予有關補發股票之人士亦應承擔及支付本公司調查有關股票遭銷毀或遺失之證據及有關彌償之任何特殊費用及合理之實付費用。

留置權

21. 如每股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之所有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等款項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並且對於以某成員名義登記（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登記）之所有股份（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成員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債項及負債而對該等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及押記，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在本公司獲知悉有關該成員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之支付或解除期限是否實際上已到達，且不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否屬該成員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之成員）之聯名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於股份之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就該股份所宣佈之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下放棄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份獲豁免遵從本細則之條文。

22.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出售，但除非留置權涉及若干現時應繳付之款項、或留置權涉及須於現時履行或解除之法律責任或協定，並且已向該等股份當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現時須支付該款項、或指明該法律責任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法律責任或協定、及表明在不履行該付款、法律責任或協定的情況下將出售有關股份，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天，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23. 在支付該等出售之成本費用後，該項出售所得收益應用作或用於

繳付或解除留置權所涉及並應於現時予以支付之債項或法律責任或協定，而任何剩餘款項須付予出售之時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但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之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已存在之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售出之股份轉讓予其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之姓名記入登記冊作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而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之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24. 董事會在認為合適時可不時向成員催繳有關該等成員各自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並在股份分配條件中未訂定繳款時間之股款（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以一筆款項或分期款項支付。

25. 董事會應發出最少十四天之催繳股款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以及應向何人繳付催繳股款。

26. 第 25 條所提述之通知應以本章程細則所訂明向本公司成員送交通知之方式送交成員。

27. 除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26 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收取每筆催繳股款之指定人士及有關指定繳付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透過在最少一份英文日報以英文刊登、及在最少一份中文日報以中文刊登一則付款廣告（惟上述日報應屬為公司條例第 71A 條之目的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登之報章名單之內）向股東發出。

28. 每名被催繳股款之成員應向董事會所指定之人士及在董事會所指定之一個或多於一個時間及地點繳付每筆催繳股款之款額。

29. 任何催繳股款應被視作是在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之決議案時已作出。

30.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應個別及共同地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到期應付之一切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就前述各項而到期應付之其他款項。

31. 於本公司收取任何到期應付股款之前，任何催繳股款可全部或部分取消，而催繳股款之支付可全部或部分延遲。儘管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其後轉讓，然而向其作出催繳股款之人士仍需對其所被催繳之款項負責。

32. 倘於指定繳款日期當日或之前未繳付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

而應付之全部款額，到期應繳付股款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應支付本公司由於未獲支付而引致之費用、收費及開支，連同未付款額之利息，利息由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指定付款日起直至實際付款之時為止，按董事會釐定而不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之利率計算，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該等費用、收費、開支或利息。

33. 概無成員於就其所持有之每股股份（不論單獨持有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繳付當其時到期且應付本公司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前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作為其他成員之委任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任何其他作為成員之特權。

34. 在為追討任何催繳股款之到期應付款項而進行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時，只須證明被控告之成員姓名於登記冊現正或曾經登記為與所產生之該債務有關之股份之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股款之決議案已在會議記錄冊妥為記錄、以及已根據本章程細則妥為向被控告之成員發出該催繳股款通知，即已足夠；前述事項之證明應為債務之確證，而毋須證明作出上述催繳股款之董事會之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

35.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訂定日期到期應繳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及/或溢價，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均應當作是已妥為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及應於訂定繳付日期繳付者；如不繳付，本章程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或其他方面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的一樣。董事在發行股份時，可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之款額及繳付之時間將獲配發人或持有人區分。

36. 如有任何成員願意就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提前繳付（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就該等股份而須支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之款項或分期款項，則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收取此等款項；在該成員提前繳付全部或任何該等款項時，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惟息率不得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之息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可在給予該名成員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後隨時償還上述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期滿之前，預繳款項所涉及之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股份之轉讓

37. 一切股份轉讓可採用慣常通用形式或董事會所接納之其他形式以書面轉讓，並經親筆簽署（及若董事會批准，就此目的包括以橡皮圖章、機器或其他機械方式蓋印簽署）。一切轉讓文書必須留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地點。

38.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書，均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或由其代表）簽立；在受讓人未就獲轉讓之股份在登記冊記入姓名或名稱前，出讓人仍應被視作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本章程細則之任何規定並不阻止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放棄任何股份之配發或臨時配發而令若干人受益。

39. 董事會可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並且不給予任何理由，而拒絕就向其不批准之人士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進行登記，其亦可拒絕就向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轉讓任何股份或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進行登記。

40. 除非已滿足以下條件，否則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

- (i) 已就轉讓向本公司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但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之最高金額之費用；
- (ii) 轉讓文書隨附有關之股票、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用以顯示出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據；
- (iii) 轉讓文書只與一個類別之股份有關；
- (iv) 有關股份不存在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任何留置權；及
- (v) 轉讓文書已加蓋適當印花。

41. 不得向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之人士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作出轉讓。

42. 倘董事會拒絕就任何股份轉讓進行登記，應於轉讓文件遞交予本公司之日後兩個月內向出讓人及受讓人各自發出拒絕通知。

43. 在每次轉讓股份後，出讓人所持有之股票應交回註銷，並應隨即據此註銷，而就獲轉讓股份所涉及之新股票應發行予受讓人，倘在交回股票內所包涵之任何股份應由出讓人保留，則應向出讓人發行該股份所涉及之新股票，惟於各情況下應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之最高金額之費用。本公司亦應保留轉讓書。

44.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登記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但此等登記之暫停辦理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天，或（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批准下）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天。

股份之傳轉

45. 如成員去世，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之股份權益具所有權之人士，應是（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或是唯一尚存之聯名持有人）死者之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是唯一或聯名）之遺產就死者所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及之任何責任。

46. 任何人士由於某成員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於出示董事會所不時要求之有關其所有權之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之規定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之人士登記為該股份之受讓人。

47. 上述如此成為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如選擇將自己登記，應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由他本人簽署並述明他已作出如此選擇之書面通知；如選擇將其代名人登記，則應簽署一份有關股份之轉讓書給予其代名人，以證實其選擇。本文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之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之任何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該成員並未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關之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成員簽署之股份轉讓書一樣。

48. 由於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之人士所享有之股息或其他利益，應如同假若他是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之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不予支付有關該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地轉讓該股份為止，但在符合本章程細則第 82 條規定之前提下，該人士可在會議上投票表決。

股份之沒收

49. 任何成員如在指定之繳付日期未有繳付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在其後之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第 33 條條文之前提下，向該成員送達通知，要求他將催繳股款中或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之部分，連同任何可能已累算及截至實際付款日期可能仍會累算之利息，以及任何由於未繳付而引致之任何開支一併繳付。

50. 上述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十四天屆滿之時），以規定有關成員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須列明繳款地點，有關地點可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通常繳交本公司催繳股款之其他地點。該通知並須

述明，如在該指定時間之時或之前沒有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之股份可被沒收。

51.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之規定未獲遵從，在其後之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之付款未獲繳付之前，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被沒收，而此項沒收可藉董事會一項表明此意的決議達成。上述沒收應包括就被沒收之股份已宣派但在沒收前並無實際派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交還任何須予沒收之股份，在該等情況下，本章程細則所提述之沒收應包括交還。

52. 任何被如此沒收之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方式出售或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之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53. 如任何人士之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等被沒收之股份而言，該人士即停止作為成員，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等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會按其酌情權如此要求）自沒收日期起直至付款為止之利息，仍須由其負責繳付，利率按董事會訂定，但不得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且倘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可強制執行上述支付，並無須就股份於沒收日期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減免，但倘若當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該等股份之一切該等款項時，該人士之付款責任即告停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須就該股份在沒收日期後之某指定時間支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該股份之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到達該指定時間，仍將被視為須於沒收日期支付，並應在沒收之時立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只需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之任何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54. 任何書面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本公司之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本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之日期已被妥為沒收或交還，則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之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之確證。本公司可收取由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之代價（如有），並可向獲得所出售或處置之股份之人士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而該人士應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並應就上述出售或處置之前已作出之一切催繳股款獲得解除，且該人士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買款（如有）無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之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55. 當任何股份已被沒收時，有關該決議案之通知應發給在緊接沒收之前以其名稱持有該股份之成員，並應隨即在登記冊內記入該沒收事項及其日期，但遺漏或疏忽發給該通知或記入該事項並不以任何方式使沒收失效。

56. 即使有任何上述沒收，董事會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

處置任何被如此沒收之股份前，按照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該等條款取消該項沒收，或允許在已支付一切到期應付之催繳股款和利息、及一切就該股份產生之開支之情況下，以及按照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進一步條款（如有）贖回所沒收之股份。

57. 任何股份被沒收不應影響本公司對已就該股份作出之任何催繳股款或就該股份應付之分期款項之權利。

58. 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沒收之條文，應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所訂明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59. 倘發生沒收股份，成員應有責任向本公司交付並應隨即向本公司交付其就被沒收股份所持有之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股份之股票應屬作廢及不再有效。

股額

60.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轉換為股額，以及可不時藉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額之已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在通過任何決議案以將任何類別之所有已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轉換為股額後，任何其後已全部繳付股款且於其他各方面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之該類別股份，應根據本條細則及有關決議案轉換為股額，其可轉讓單位與已轉換為股額之股份相同。

61.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之規例應如同（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近）產生該股額之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之方式及本應符合之規例；但董事會如認為合適時，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之最低限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限額之零碎部份，但該最低限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之股份之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62. 股額持有人應按其所持股額之數額而在股息、清盤時獲分配資產、會議上投票表決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股額之股份時所享有之同樣權利、特權及利益；如任何該等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分享本公司之股息及利潤），在該股額之數額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是不會由該等股份授予的，則不可根據股額而授予該等特權或利益。

63. 本文件條文中，凡適用於已繳足股款之股份者，均適用於股額；本文件中凡有「股份」及「股東」各詞，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資本之更改

64. (A)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之股份；在將已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合併為款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產生之困難，尤其是（但在不影響前述各項一般性之前提下）可在將會被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中決定哪些特定股份將會合併入每股經合併股份，以及若出現任何人士成為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為此委任之某人士出售，而獲如此委任之人士可將被如此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該等股份之買方，該轉讓之有效性不應受到質疑，以致該項出售所得淨收益（在扣除該項出售之開支後）可在本應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之一份或多份零碎股份之人士中，根據其權利及權益按比例進行分發，或可為本公司之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 (ii) 將其股份拆分為數個類別，並將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分別附加其上；
 - (iii) 將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任何股份取消，並且按如此被取消股份之款額將其股本之款額減少；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分為款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為小之股份，但仍須受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及以再拆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以決定，對該項再拆分所產生之股份之持有人而言，一股或以上之股份與其他股份比較時可擁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擁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一如本公司有權將該等權利或限制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之上；及
 - (v) 訂立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不附有任何投票表決權利的條文。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所許可之方式並在受法律所規定之任何條件規限下，減少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或任何股份溢價帳。

股東大會

65. 除年內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應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開大會之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

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相隔之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應在董事會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66.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其他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67. 每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應按公司條例所規定，應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沒有應該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由請求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8.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應有為期最少二十一天之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外，本公司之其他會議亦應有為期最少十四天之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書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應指明開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應指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上述通知書應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之人士，但在受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會議，即使其召開會議之通知期短於本條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應視作已妥為召開：

- (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之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之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成員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成員出席該會議並投票表決之權利。

69.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之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書，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之人士沒有接獲任何通知書，均不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在任何有關會議上之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B) 在委任代表之文書是與通知書一同發送之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之人士發出該委任代表之文書，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之人士沒有接獲該委任代表之文書，均不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在任何有關會議上之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70.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均應視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除批准股息，按照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催繳股款，提交、審議並採納帳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書及須隨附於

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接替卸任董事並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接替卸任的該等核數師及高級職員，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表決外，亦應視作為特別事務。

71.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應為親自（或（如成員為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兩名成員。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開始處理事務時，除非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72. 如在指定之會議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成員之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應解散；但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應延期至下星期之同一日及於主席所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在指定之延會舉行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自出席之一名或多名成員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處理之事務。

73. 董事會之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主席，倘他缺席或拒絕出任該會議主席，則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主席；或如無該等主席或副主席，或倘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該會議之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等人士兩者均拒絕出任該會議主席，則出席之董事應在與會之董事中推選一人出任主席，以及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倘出席之所有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被推選之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之成員應在與會之成員中推選一人出任主席。

74. 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之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應）將任何會議延期，按會議決定在不同之時間及地點舉行。每當會議延期十四天或多於十四天，指明延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之最少七整天之通知須就該延會發出，其發出方式一如就原來會議須發出之通知書，但無須在該通知書上指明在該延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概無成員有權就會議之延期或就延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獲發任何通知書。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之原來會議可能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75.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之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由下列人士要求（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於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

- (i) 會議主席；或
- (ii) 當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之最少三名親自（或（如成員為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成員；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之成員之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自（或（如成員為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或
- (iv) 親自（或（如成員為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授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之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之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之十分之一。

除非有人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銷該要求，否則主席宣佈有關之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之簿冊內亦登載相應之記項，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之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

76. 倘有人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有關表決應（在受第77條所規定規限下）按主席指示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文件或票證）及在主席指示之時間及地點（不得超過提出投票表決要求之會議或延會日期起計三十天）進行。倘若投票表決並非即時進行，則無需發出通知書。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應視作是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被提出之會議上之決議案。在主席之同意下，投票表決要求可在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之任何時間撤銷。

77.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之問題而妥為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應在會議上進行且不得延期。

78. 在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之表決，如票數均等，該會議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9. 以投票表決之要求不應妨礙會議繼續進行，以處理任何事務，但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涉及之問題除外。

80. 由當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書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應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細則而言，由成員或其代表簽署之對該書面決議案之書面確認通知應被視為其就該書面決議案作出簽署。該書面決議案可由多份每份由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或其代表簽署的文件組成。

成員之投票

81. 在受當其時附加於任何一種或多於一種類別股份之有關投票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在以舉手方式表決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自出席（如屬個人）或由根據公司條例第 115 條獲妥為授權之代表出席之每名成員（如屬法團）應有權投一票，而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自出席或（如屬法團）由獲妥為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位成員應有權就其為持有人並已全部繳足股款或入賬作為全部繳足股款之每股股份投一票（但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前繳足股款股份或入賬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就本條細則而言不應視作繳足股款股份）。於投票表決中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無須盡投其票數，亦無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82.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46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按猶如他是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方式投票表決，但在他擬行使投票表決權之會議或延會（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前最少 48 小時，他應使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會應在之前已承認其有權在該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表決。

83. 若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可在任何會議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表決，猶如他單獨有權投票表決一樣；但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其姓名在登記冊上就該股份排列最先者應獨自有權就該股份投票表決。任何股份如在已故成員名下持有，則該已故成員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條細則而言應被視為該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84. 精神不健全之成員，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作出之命令所指之成員，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令董事會信納聲稱行使表決權人士之權限之證據應在可遞交有效之委任代表之文書最後送遞時間之前交付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按照本章程細則指明之其他地點。

85. (A)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外，概無任何人士（妥為登記並已支付當其時他就其股份應向本公司到期繳付之任何款項之成員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或表決（但作為另一成員之代表則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

(B) 任何人士不得對表決者之表決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

議是在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之會議或延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之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之任何此等異議，均應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之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之決定。

(C) 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情況下作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在內。

86.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表決之本公司成員，應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表決。在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中，有關人士可親自（或（如成員為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代為表決。代表本身無須是本公司之成員。一名成員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出席同一場合。

87. 委任代表之文書，應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應蓋上法團印章，或由獲妥為授權之高級職員或受權人簽署。

88. 委任代表之文書，及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書之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有），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由公證人核證後之核證副本，應於該文書所指名之人士擬行使表決權之會議或延會（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存放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存放在本公司所發出之會議通知書或委任代表之文書中所指明之其他地點，而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之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委任代表之文書在其簽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應屬無效，但如有關會議原定在自該日期起計之十二個月內舉行，就其延會或就在該會議或其延會上要求之投票方式表決而言則除外。交付委任代表之文書不應妨礙成員親自出席會議及親自在會議中或有關投票表決中投票，而在上述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應視作被撤銷。

89. 每份委任代表之文書，不論是針對一個指定會議或其他方面使用，均應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格式。

90.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文書應：(i) 被視為授權代表按其認為適合之方式，就在向其發出委任代表文書之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本）投票表決，惟若向成員發給任何表格，供其用作委任代表出席將會處理特別事務（按本章程細則第 70 條所規定而釐定）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表決，則該表格應使該成員能夠按照其意向，指示該代表（如沒有指示；則由該代表行使其酌情決定權）就每項涉及該特別事務之決議案，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及 (ii) 除非在該文書內註明相反規定，否則該文書對其所涉及會議之任何延會同屬有效。

91. 按照委任代表之文書或授權書之條款或由某法團之獲妥為授權之代表作出之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特許書，或藉以委任代表之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之會議或延會開始之前最少兩小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本章程細則第 88 條所提述之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情之書面通知，則屬例外。

92. 凡屬本公司成員之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或藉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成員之任何會議；按此獲授權之人士應有權代其所代表之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本公司之個人成員時可行使之權力一樣。在本章程細則內對親自出席會議之成員之提述，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應包括本身由該獲妥為授權之代表所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之成員之法團。

不知所蹤之成員

93. (A) 在以下情況下及在以下情況之前提下，本公司應有權出售某成員之任何股份或某人士以傳轉方式享有之任何股份：

- (i) 在下文(ii)分段所提述之廣告刊登日期（或如在不同日期刊登，以較早者為準）之前 12 年之期間內，由本公司透過以預付郵資信封，致予該成員或以傳轉方式享有股份之人士，在其於登記冊之地址或由該成員或該股份所涉及之支票、匯票或權證須送交之人士所提供之其他最後為人所知之地址，以郵遞寄送之該股份所涉及之支票、匯票或權證並未獲兌現，而本公司並未收到來自該成員或人士有關該股份之任何通訊，惟在該 12 年期間內，本公司須已支付最少三次股息（不論是中期或末期股息），而享有該股份之人士並未領取該股份所涉及之任何股息；
- (ii) 在上述 12 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已透過在一份英文日報刊登英文廣告及在一份中文日報刊登中文廣告，發出其有意出售該股份之通知（惟上述日報應包括在為公司條例第 71A 條之目的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所刊發及刊登之報章名單之內）；
- (iii) 上述廣告（如非在同日刊登）各自的刊登日應相隔不超過 30 天；
- (iv) 在上述廣告刊登日期（或如在不同日期刊登，以較後者為準）後

起計三個月之期間內，及在行使出售權力之前，本公司並未收到來自該成員或以傳轉方式享有權利之人士有關該股份之任何通訊；及

- (v) 倘有關類別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已向該交易所發出其有意作出該項出售之通知。

(B) 依據本條細則進行之任何股份出售，其方式、時間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出售所按之一個或多個價格）應為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宜諮詢之銀行家、經紀或其他人士給予之意見）釐定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屬合理地切實可行者，該等情況包括須予處置股份之數目及在不得延誤下進行處置之規定；董事會無須就依據該等意見之任何後果向任何人士負上責任。

(C) 為使依據本條細則任何股份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將有關股份轉讓，並可將有關被轉讓股份之受讓人姓名記入登記冊，即使沒有就該等股份遞交任何股票，以及可向受讓人發行新股票，而該名人士所簽訂之轉讓文書應猶如該轉讓文書已經由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以傳轉方式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簽訂般有效。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應因有關該項出售之程序有任何不規範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D) 倘在本條細則(A)段所提述之 12 年期間內，或在本條細則(A)段(i)至(iv)分段所述之一切規定已獲符合之日期止之任何期間內，已就在任何上述期間開始時所持有之股份或在任何上述期間內先前已如此發行之股份發行任何額外股份，以及就該等額外股份而言，本條細則(A)段(ii)至(iv)分段之一切規定已獲符合，則本公司亦應有權出售該等額外股份。

(E) 本公司應將有關該出售所得淨收益之一切款項轉入獨立帳戶，藉以向該成員或享有該股份之其他人士交代該項出售所得淨收益。就該等款項而言，本公司應被視作該成員或其他人士之債務人而非受託人。轉入該獨立帳戶之款項可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宜之投資項目。本公司無須就該等款項向該成員或其他人士支付利息，以及本公司無須交代就該等款項所賺取之任何款項。

註冊辦事處

94.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應位於董事會不時指定在香港之地點。

董事會

95. 董事人數應不少於兩人。董事會應安排備存董事及秘書之登記冊，並應將公司條例所規定之詳情記入登記冊內。

96. 董事會應有權不時並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之名額。如此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於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但在該會議上釐定將輪值退任之董事人選時，將不計算在內。

97. (A) 董事可隨時透過將經由其簽署之書面通知交付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以替任董事身份在其缺席時代替其行事，並可按同樣方式隨時終止該委任。倘該人士並非另一董事，該項委任（除非之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只應在獲如此批准之前提下，方具效力。

(B) 替任董事之委任應在發生（如他是一名董事）會導致其離任之任何事件時或倘其委任人不再是董事時終止。

(C) 替任董事應（於不在香港時除外）有權收到董事會之會議通知書，並應有權在委任其為替任董事之董事沒有親自出席之任何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及投票表決，並在一般情況下在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履行其委任人之一切職能，以及就在該會議上之議事程序而言，本文件之條文應猶如他（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一樣適用。倘他本身是董事或以代表多於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身份出席任何上述會議，其投票表決權應屬累積性。倘其委任人當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或未能行事，則他對任何董事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猶如其委任人之簽署一樣有效。在董事會不時就任何董事會委員會釐定之範圍內，本段之前述條文在加以相應之修改後，適用於任何委員會之任何會議而其委任人是該委員會的成員。除上文所述者外，替任董事不應具權力以董事身份行事，亦不應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是董事。

(D) 替任董事應有權訂立合約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從中受益，並且應有權獲得付還開支及獲得彌償，其程度在相應之修改後，猶如他是董事一樣，但他應無權就其委任為替任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按該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指示，本應支付予該委任人之酬金中之該部份（如有）則除外。

98. 董事無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但應有權出席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類別成員之一切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99. 董事有權以酬金方式就彼等所作之服務收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金額，該金額（除就該款項進行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以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法分配，倘未能達成協議，則將平均分配，惟倘任何董事並非於整個有關期間均在任職，則其酬金須按彼在任期間之工作時間之比例分配。

100. 董事亦應有權獲付還在履行其董事職責時或有關履行其董事職責方面各自合理招致之一切旅費、酒店住宿費及其他開支，包括他們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開支，或在從事本公司之業務或在履行其作為董事職責時所招致之開支。

101. 董事會可批出特別酬金予被要求須向本公司履行或應本公司要求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之任何董事。該等須向該董事支付之特別酬金可以增補或替代其作為董事之普通酬金的形式支付，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另行安排之方式支付。

102. 在本章程細則所含其他條文的基礎上及在不損害該等條文的前提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出任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位之董事之酬金應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所有或任何此等方式支付，以及連同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特惠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支付。該酬金為其作為董事之酬金以外的酬金。

103. (A) 如有下述任何一種情形，董事應離任其董事職位：

- (i) 倘他破產或收到針對其作出之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ii) 倘他成為精神病人或精神不健全；
- (iii) 倘他在未經董事會批給特別休假下，在連續六個月期間內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替任董事（如有）並未在該期間內代其出席，以及董事會通過決議他因上述缺席而離任之決議案；
- (iv) 倘他由於根據公司條例任何條文作出之命令被禁止出任董事；
- (v) 倘他將書面辭職通知交付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 (vi) 倘藉向他送達經由所有其他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而將他免任；或

(vii) 倘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11 條藉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而將他免任。

(B) 概無董事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任或沒有資格重選連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以及概無人士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具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04. (A) 任何董事除擔任董事職位外，亦可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之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之任期及委任條款乃由董事會決定，以及可為此獲支付董事會所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而該酬金為其依據任何其他細則所提供之任何酬金的額外酬金。

(B) (i) 董事或準董事並不因其董事職位而使他在作為賣主、購買人或其他身份方面，喪失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而任何此類合約，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所訂立的而任何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於其中是成員或以其他方式佔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均不得作為無效；如此訂約或屬如此成員或如此佔有利益之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法律責任僅因他或其任何聯繫人擔任該職位或如此建立之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此類合約或安排中變現所得之任何利益向本公司作出交代，惟該董事應在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問題之董事會會議上（如他知悉其利益在當時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他知悉他或其任何聯繫人佔有或成為佔有如此利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披露他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佔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其利益之性質。

(ii)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不應就涉及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點算為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以下各事項之任何一項：

(a) 於下列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I)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給予關於金錢借貸或由其或彼等任何一人所招致或承諾之義務之任何保證或賠償保證；或
- (II) 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第三方

給予之債務或責任、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就此自行全部或部分，不論單獨或共同地向第三方提具之任何保證、賠償保證或抵押；

- (b)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其中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作為該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之參與人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
- (c) 涉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在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始會於其中擁有權益（不論是直接地或間接地）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實益擁有該公司之股份之權益（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透過第三方公司而獲得）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建議；
- (d) 涉及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其中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管理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就該等計劃獲益；或
 - (II) 採納、修訂或管理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僱員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或有關基金亦不會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任何一般不會給予該類人士之任何特權或權利；
- (e) 僅憑藉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與本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及／或

(f) 本章程細則第 99 條所指述之任何事宜。

(iii)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關於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利益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之投票權益或被點算為法定人數之內之任何問題，而該問題未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被點算為法定人數之內予以解決，則該問題須轉交大會主席，對有關其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作最終且不可推翻之決定，惟倘屬就該董事所知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利益之性質或範圍尚未向董事會公平地披露之情況則作別論。倘如前所述之任何問題就大會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產生，則該問題應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予以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應被點算為法定人數之內及不應就該決議案投票）及該決議案應為最終且不可推翻，惟倘屬就該主席所知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權益之性質或範圍尚未向董事會公平地披露之情況則作別論。就本段而言及關於替任董事，其委任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利益須被視為替任董事之利益，且不影響替任董事的其他任何利益。

(iv) 任何董事可在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繼續出任或成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成員，以及（除另有議定外）任何該等董事均無須交代因其在該其他公司作為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成員而獲得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可行使由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中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表決權力，或由本公司作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可行使之投票表決權力，並按其在各方面認為適宜之方式行使（包括行使投票表決權贊成任何決議案，以委任他們本身或他們中任何人士出任該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以及任何董事可以上述方式投票表決贊成行使該等投票表決權利，即使他可能或將會被委任為該等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而且在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表決權利時，他有利益或可能成為有利益。

(v) 由某董事發給董事會之一般通知書，表示他是某指明商號或法團之成員，及須被視為在該通知書日期之後可能與該商號或法團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佔有利益，或表示他須被視為在該通知書日期之後可能與一名與他有關連之指明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佔有利益，應被視為對有關如此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充份利益申報，惟除非任何該等通知書是在董事會之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書在緊隨其發出後之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和宣讀，否則均屬無效。

(C) 本公司之董事，可在本公司所發起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以賣方、股東或以其他身份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出任或成為該公司之董事，任何此等董事均無須交代因其在該公司作為董事或成員而獲得之任何利益。

(D) 任何董事本人或其商號，均可以專業身份代本公司行事，其本人或其商號應可就提供專業服務而有權收取酬金，猶如他並非董事一樣；但本文所載任何規定並不授權董事或其商號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之輪值

105. (A) 除非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96 條委任董事之決議案中另有相反之明文規定，否則，本公司據此選舉之任何董事任期，須自其上次獲選或重選連任起計擔任不超過約三年之任期，自其獲選或重選連任後直至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退任之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

(B) 在有任何董事按前述方式退任之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選舉相同數目之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

106. 倘在應進行董事選舉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未予填補，則退任董事或他們當中之職位未獲填補者應視作已獲重選，且如表示願意應繼續留任，直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如此類推，年復一年，直至其職位被填補為止，除非：

- (i) 在該會議上決定減少董事之人數；或
- (ii) 在該會議中明確決議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在任何上述情況下，在該會議上提呈重選某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

107.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增加或減少董事之最高及最少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因此而少於二人。

108.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之董事名額。

109. 概無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選擔任董事會成員，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七天收到建議推選該名人士為董事之書面意向通知及該名人士願意被選之書面意向通知。呈交通知書之該段期

間應於不早於寄發為該選舉而定之會議通知後當日開始，並於不遲於該會議日期前七日結束為止，惟該段期間最少應為七日。

110.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而備存名冊，以記入董事之資料。本公司亦須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不時就董事名冊之變動而通知公司註冊處。

111. 即使本章程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立之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不影響其可就與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之權利），並可推選另一人替代該董事的職位。被如此推選之任何人士，其任期為該董事若未被免任本會出任之任期。

借款權力

112.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酌情決定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藉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或就任何一筆或多筆為本公司目的支付的款項作出擔保，及將本公司之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之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押記。

113. 董事會可以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根據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之條款和條件籌措一筆或多筆款項，或保證支付或償付該等款項，尤其是藉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附屬擔保而發行。

114.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之人士之間之任何權益所影響。

115.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扣、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有有關贖回、交還、提款、配發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出席並投票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別特權。

116. (A) 按照公司條例之條文，董事會應安排備存有關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之一切按揭及押記之妥善登記冊，並應妥為遵守公司條例下就有關登記冊內所記載之按揭及押記之登記及其他方面之規定。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應按照公司條例條文之規定，安排備存有關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妥善登記冊。

117. 若本公司之任何未催繳資本被押記，接納其後以該未催繳資本設

定之押記之人士，應採納與前押記相同的標的物，並無權藉給予成員通知書或其他方式取得較前押記優先之地位。

常務董事等

118.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及條款，以及其按照本章程細則第 102 條所決定有關酬金之條款，委任董事會中之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為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由其決定之本公司業務管理中之其他職位。

119.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18 條獲委任出任某職位之每位董事應當（但不影響其可就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之權利）承擔可被董事會革除或免除該職務。

120.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18 條獲委任出任某職位之董事應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樣，受有關輪值、辭職及免任的相同條文規限，而他如因任何理由而不再出任董事，他即因此事實立即不再出任該職務。

121.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合適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之權力交託及授予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一切權力時應受董事會不時訂立及施加之規例及限制規限，而上述權力可隨時被撤銷、撤回或更改，但任何真誠地處理事務且不知悉該撤銷、撤回或更改之人士不應因此而受影響。

管理

122. (A) 在受董事會行使本章程細則第 123 至 125 條所賦予權力之規限下，本公司業務之管理應歸於董事會，除本章程細則所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權限外，董事會還可行使及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及作出或批准（但根據公司條例並無明確指導或規定或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之權力、行為及事宜），但仍須受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及須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明並且與本章程細則之該等條文並無抵觸之任何規例所規限；但如此訂立之任何規例，不得使如無該規例則本屬有效之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失效。

(B)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規限下，特此明確宣告，董事會應有下列權力：

(i) 給予任何人士要求在未來日期按面值或按可能議定之溢價向其進行任何股份配發之權利或認購權；及

(ii)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受僱人在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利益，或分享其中之利潤或分享本公司之一般利潤，不論是增補或替代薪金或其他酬金。

經理

123.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之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方式或藉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權利之方式，或以綜合兩種或多於兩種此等方式釐定他或他們之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可根據本公司之業務而聘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124. 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之委任，其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將董事會之所有或任何權力及其認為合適之一項或多項職銜授予他或他們。

125.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在各方面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任何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之業務委任其屬下之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主席

126. 董事會可不時推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出任主席或副主席，並決定他們各自之任期。主席或（在其缺席時）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但若無推選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若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之時間之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之董事應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該會議主席。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127.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董事。就本條細則而言，替任董事應被點算在法定人數之內，但即使某替任董事亦是一名董事或是多於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就法定人數而言，他應僅被點算為一名董事。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之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以參與會議之所有人士能夠藉以互相聆聽之類似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之會議。

128. 任何董事可（而秘書應董事之請求應）於任何時候召集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之通知書，應以書面、電話、電傳或電報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

公司之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該等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惟無須向當其時不在香港之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通知書。董事可放棄任何會議之通知書，而該項放棄可在事前或事後作出。

129. 董事會任何會議上產生之問題，應由過半數票決定，而如出現票數均等之情況，主席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30. 當其時凡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應有權行使當其時藉本章程細則或根據本章程細則歸於董事會或董事會一般上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決定權。

13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包含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及其他人士作為成員之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撤銷該等轉授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整體或部分，及不論針對人士或目的，但每個如此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之權力時，應依從董事會所不時施加於該委員會之任何規例。

132. 該委員會遵守該等規則及為達致委員會被委任之目的而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所有行為，應具有相等於董事會作出該等行為之效力及作用，以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同意下，董事會應有權對任何特別委員會之成員提供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視為本公司之現行開支處理。

133. 擁有兩名或以上成員之任何該等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監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條文管限，但只限於有關條文適用於此及沒有被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31 條所施加之任何規例代替。

134.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會議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之人士真誠地作出之一切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任何該等董事或在委任任何人士如前述般行事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他們或他們當中之任何人士已喪失資格，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經妥為委任及具有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一樣。

135.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之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之人數減至少於本章程細則所訂定的或依據本章程細則所訂定之董事所需法定人數，在任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之人數以達所規定之數目或為了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136. 經所有董事（因不在香港或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無法行事者除外）或其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只要他們構成本章程細則第 127 條

所規定之法定人數），均屬有效及有作用，猶如其已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一樣。任何上述書面決議案可由數份經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同樣格式之文件組成。

會議記錄

137. (A) 董事會應將下述事項紀錄在會議紀錄中：
- (i) 董事會就高級職員所作出之一切委任；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依據本章程細則第 131 條所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之姓名；及
 - (iii) 在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之所有會議上作出之所有決議案及該等會議之議事程序。

(B) 任何該等會議紀錄若看來經由該次會議之主席簽署，或接續舉行之下次會議之主席簽署，應屬任何該會議議事程序之確證。

秘書

13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如此獲委任之任何秘書亦可由董事會免任。如秘書職位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能夠執行事務之秘書，則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之任何事情，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能夠執行事務之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作出，或向該高級職員作出。

139. 秘書應通常居於香港。

140. 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中之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項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之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亦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代秘書之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一般管理及印章之使用

141. (A) 董事會應訂定穩妥保管印章之措施，印章只可在經董事會授權，或經董事會為此而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授權下方可使用；每份須蓋上印章之文書，均應由一名董事或由董事會為此而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惟董事會可

決議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情況下（在受董事會可能決定有關蓋上印章方式之限制規限下），在股份或債權證之證明書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明書加上之簽署可以將於該決議案內所指明之某些親筆簽署以外之機械方式附加，或該等證明書無須任何人士簽署。每份以本條細則所規定之方式簽立之文書，應被視為在已獲得董事授權下蓋章及簽立。

(B) 本公司可備有按有關條例第 73A 條所允許之正式印章一枚，用以在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明書上蓋印（以及在加蓋該正式印章之任何該等證明書或其他文件上無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之簽署及機械式複製簽署，且該等證明書或其他文件應屬有效及應視為已在董事會之授權下蓋章及簽立，即使沒有任何該等簽署或上述機械式複製簽署），以及可備有按董事會決定根據公司條例條文規定之供在外地使用之正式印章一枚，且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蓋上該印章委任在外地之任何一名或多名代理人或者一個或多個委員會作為本公司之獲妥為授權之代理人，目的在於加蓋及使用該正式印章，並可施本公司認為合適之有關使用正式印章之限制。凡在本章程細則內提述印章之處，該提述應在適用時及在適用範圍內被視為包括如上文所述之任何該等正式印章。

142.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可否流通或轉讓），以及就付給本公司之款項而發出之一切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具、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之銀行帳戶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家或多家銀行開立。

143. (A) 董事會可不時及在任何時候，為其認為合適之目的，以及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及其他條件，以加蓋印章之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浮動團體（不論是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者），出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並附有其認為合適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但不超過根據本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之該等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而任何該等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文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該等授權代表進行交易之人士，且任何該等授權書亦可授權任何該等授權代表再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

(B) 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蓋上其印章，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書，並代表本公司訂立和簽署合約，而由上述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簽署並蓋上其印章之每份契據，應對本公司具約束力，而該契據之效力猶如是已蓋上本公司印章的一樣。

144.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部門或代理機

構，管理本公司之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方部門或代理機構之成員，及可釐定其酬金，而且可將授與董事會之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但董事會催繳股本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轉授予任何該等委員會、地方部門或代理（附帶轉授權力），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部門之成員或其中之任何一人填補地方部門之任何空缺，即使該地方部門出現成員空缺，該地方部門仍可行事，而任何該等委任或轉授可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作出並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規限；董事會可撤換據此委任之任何人士，亦可廢止或改變任何該等轉授，但若真誠處理事務而未收到任何廢止或改變通知之人士則不應受其影響。

145. 為現正或在任何時間曾經受僱於或服務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上述附屬公司有關連或有聯繫之公司之任何人士，或現正或在任何時間曾經是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並且現正或曾經在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之任何人士，以及任何該等人士之妻子、遺孀、家屬及受養人之利益，董事會可設立及維持或促致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養老基金，或可向任何上述人士提供或促致提供捐款、特惠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會亦可設立或資助或供款予任何機構、協會或會社或基金，旨在惠及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或提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之利益及福祉，以及可就上述任何人士之保險作出付款；或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與任何前述公司一同實行任何前述事項。任何擔任任何該等工作或職位之董事應有權參與並為自身的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款、特惠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儲備之資本化

146.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應董事會之建議，決議將本公司之儲備或無須就附有股息優先權之任何股份作出股息支付或撥備之未劃分利潤之任何部分，化為資本，據此該部份須在若以股息分發即會有權分得該部分之成員之間再拆分，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發時相同之比例再拆分，但作出該再拆分之條件是該部份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成員各別所持有之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付之股款、或用於繳付將會向該等成員配發及分發的本公司之未發行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全部款額，該等未發行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是會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按前述比例配發或分發給該等成員的，又或部分用此一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惟就本條細則而言，任何股份溢價帳之任何進帳款額只可用於繳付將會向本公司成員發行作為全部繳足股款股份之未發行股份。

(B) 每當任何此等決議案如前述般通過，董事會應按此等決議須資本化之儲備或利潤及未劃分利潤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有關

之配發及發行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事宜，並且概括而言，應作出為使決議案得以生效之一切行為及事情。為使本條細則項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困難，特別是發行不足一股股份之股票，並可決定應支付現金予任何成員以代替不足一股股份之股票，或不理會董事會確定之該等價值之不足一股股份之部份，以協調所有當事人之權利。本公司應遵守有關條例內將配發合約存檔之有關係文；而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在資本化發行中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簽署該等合約，而該項委任對所有相關人士應屬有效及具約束力，且該等合約可訂明該等人士接受將會分別向其配發及分發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其就如此資本化款項提出之申索。

147. 在公司條例之條款限定下：

(A) 只要附於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之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倘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而因按照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引致該等行為或交易會將認購價減至低於一股股份之面值，則下列條文應告適用：

- (i) 自該行為或交易之日期起，本公司應按照本條細則之條文，設立並於其後（在符合本條細則所訂定之條文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款額在任何時候均不得少於當其時將會需要化為資本並用以全數繳付在完全行使所有未行使認購權時，依據下文(iii)分段須予發行及配發之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額外股份認購價與面額兩者之差價，並應將認購權儲備用以全數繳付當配發該等額外股份時所涉及之該等差價；
- (ii)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述所指明以外之任何其他用途，直至本公司之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帳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除外）均已耗盡為止，而屆時亦只可在法律規定之情況下及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之損失；
- (iii) 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應可以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在部份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該現金款額中之相關部份）之股份面值行使相關認購權，此外，亦應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的面值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額：

- (a) 上述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在部份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該現金款額中之相關部份）；及
- (b) 假設該等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之權利，及在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之條文下，本可行使之該等認購權所涉及之股份面值，

在緊接上述行使之後，應將全部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所需之認購權儲備進帳款額化為資本並用於全部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而該等股份應隨即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配發該等額外股份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iv) 倘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之進帳款額不足以全部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取得之相等於上述差額之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應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用作該用途之任何利潤或儲備（包括（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股份溢價帳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股款獲繳足並按上文所述予以配發為止，而在此時之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全部繳足股款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作出此等繳付及配發之前，本公司應向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明其有權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之證明書。任何該等證明書所代表之權利應採用註冊/登記形式，並應可以與股份當其時可轉讓之相同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部或部份轉讓，以及本公司應就備存證明書登記冊及與證明書有關之其他事宜作出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安排，以及應在發出該證明書時，告知每一相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該證明書之足夠詳情。

(B) 依據本條細則條文配發之股份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作相關行使時配發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C) 即使本條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在行使認購權時，不得配發不足一股之股份；因此是否產生不足一股之股份，及如有產生時，則產生多少不足一股之股份，應按照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D) 在沒有經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相關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認可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補本條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以使在本條細則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受惠之條文被改變或廢止，或使該等受惠條文產生被改變

或廢止之效果。

(E) 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是否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須設立及維持，則所須設立及維持之款額、認購權儲備被使用之用途、其被用作彌補本公司損失之範圍、須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配發給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額外股份面額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宜作出之證明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應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約束力。

股息及儲備

148.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派任何貨幣的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之款額。

149. (A) 董事會可不時向成員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狀況而言是合理之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之原則下），若在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之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在董事會真誠地行事之情況下，因向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可能令賦予優先權之股份持有人蒙受之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負責。

(B) 倘董事會認為盈利狀況可充份支持股息支付，則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每段由董事會決定之其他適當期間，支付任何須按固定比率支付之股息。

150. 股息只應從本公司之利潤或其他可分發儲備支付。股息不應衍生利息。

151.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須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該股息之清付方式為全部或部分採用派發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尤其是分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繳足股款之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以上任何一種或多種的方式派發；凡就該派發有任何困難產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辦法予以解決，尤其是可發行不足一股股份之股票，無須理會零碎之權利或將該等零碎之權利調高或調低至最接近之整數，以及可訂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派發價值，並且可將經如此訂定之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任何成員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董事會亦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取得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之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且該項委任應屬有效。如有需要，應按照公司條例之條文將合約存檔備案，及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取得股息之人士簽署該合約，且該項委任應屬有效。

152. (A) 當董事會決議支付任何股息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宣派或批准或擬宣派或批准任何股息時，董事會可在股息公告、宣佈或批准之前或同時決定及宣佈：

(i) 有權收取該股息（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的股東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形式派發，但股東同時獲給予選擇以現金代替該等配發以收取股息（或部分股息，視乎情況而定）的權利。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a) 任何上述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即使在按本分段條文規定向股東發出通知之前未必可計算將會配發股份之數目，在符合下文(d)分段條文之規限下，董事會應向股東發出有關給予他們選擇權之書面通知，並應將選擇表格連同該通知書發送，註明須予遵守之程序、及填妥之選擇表格須於甚麼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前遞交方屬有效，該最後日期及時間應不少於自上文所提述之通知書發給股東之日起計兩星期；
- (c) 上述給予股東之選擇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d) 董事會可議決：
 - (I) 上述給予股東之選擇權可予行使，使其在日後所有情況（如有的話）下，當董事會依據本(A)段(i)分段作出決定時均告生效；及/或
 - (II) 沒有完全或部份行使上述選擇權之股東可通知本公司，表示在日後所有情況（如有的話）下，當董事會依據本條細則(A)段(i)分段作出決定時，他均不會行使給予其之選擇權。

但股東僅可就其所持有之所有而非部份股份行使該選擇或發出該通知及隨時向本公司發出七天書面通知撤銷此類選擇或此類通知，而該項撤銷應在該七天屆滿時生效，在該項撤銷生效之前，董事會無須向該股東發出有關給予其選擇權之通知或向其發送任何選擇表格；

- (e) 凡未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不選擇股份」）所涉及之股息（或以前述配發股份方式派發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派發，取而代之應根據前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不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應按其決定從本公司股份溢價帳之進帳款項或本公司未劃分利潤（包括轉入利潤及任何一項或多項儲備或者其他特別帳戶之進帳款項）之任何部份中，將一筆相等於將會按該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之款項資本化，並運用該款項以繳足按該基準向不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未發行股份；
- (f) 董事會可決議，須予配發之股份應按溢價配發，惟溢價須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而在此情況下，除依據上文(e)分段須予資本化及運用之款額外，董事會應為該分條內列出之目的，按董事會之決定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帳之進帳款項或本公司未劃分利潤（包括轉入利潤及任何一項或多項儲備或其他特別帳戶之進帳款項）之任何部份中，將一筆相等於須予配發股份溢價總額之款項資本化，並將該款項連同依據上文(e)分段及按該分段內列出之基準須予運用之款項，用以全部繳足向不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未發行股份；

或 (ii) 有權取得該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到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配發股份，（及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以代替全部或部份之股息。在該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a) 任何上述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即使在按本分段條文規定向股東發出通知之前未必可計算將會配發股份之數目，在符合下文(d)分段條文之規限下，董事會應向股東發出有關給予他們選擇權之書面通知，並應將選擇表格連同該通知書發送，註明須予遵守之程序、及填妥之選擇表格須於甚麼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前遞交方屬有效，該最後日期及時間應不少於自上文所提述之通知書發給股東之日起計兩星期；
- (c) 上述給予股東之選擇權可完全或部份行使；

- (d) 董事會可決議：
- (I) 上述給予股東之選擇權可予行使，使其在日後所有情況（如有的話）下，當董事會依據本(A)段(ii)分段作出決定時均告生效；及/或
 - (II) 沒有完全或部份行使上述選擇權之股東可通知本公司，表示在日後所有情況（如有的話）下，當董事會依據(A)段(ii)分段作出決定時，他均不會行使給予其之選擇權。

但股東僅可就其所持有之所有而非部份股份行使該選擇或發出該通知，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七天書面通知撤銷此類選擇或此類通知，而該項撤銷應在該七天屆滿時生效，在該項撤銷生效之前，董事會無須向該成員發出有關給予其選擇權之通知或向其發送任何選擇表格；

- (e) 凡妥為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選擇股份」）所涉及之股息（或已按前述條文獲給予選擇權之股份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作出派發，取而代之應根據前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為此目的，按董事會之決定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帳之進帳款項或本公司未劃分利潤（包括轉入利潤及任何一項或多項儲備或其他特別帳戶之進帳款項）之任何部份中，將一筆相等於將會按該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之款項資本化，並運用該款項以繳足按該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 (f) 董事會可決議，須予配發之股份應按溢價配發，惟溢價須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而在此情況下，除依據上文(e)分段須予資本化及運用之款額外，董事會應為該分條內列出之目的，按董事會之決定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帳之進帳款項或本公司未劃分利潤（包括轉入利潤及任何一項或多項儲備或其他特別帳戶之進帳款項）之任何部份中，將一筆相等於須予配發股份溢價總額之款項資本化，並將該款項連同依據上文(e)分段及按該分段內列出之基準須予運用之款項，用以全部繳足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未發行股份。

(B) 根據本條細則(A)段條文所配發之股份應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全數繳付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唯獨不得分享下列各項：

- (i) 有關股息（或獲取或選擇獲取前述配發股份以代替股息之權利）；或
- (ii) 在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佈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在董事會公佈其建議應用本條細則(A)段(i)或(ii)分段於有關股息之同時或其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應指明依據本條細則(A)段條文所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C) 董事會可作出其認為必需或合適之所有行為及事項，以實現依據本條細則(A)段條文之任何資本化事項，如有可予分發之股份不足一股之情況，董事會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之撥備（包括藉該等撥備，合計及出售所有或部分零碎權利，並派發淨收益予有權享有的人士，或不理會該等零碎權利或使其調高或調低為最接近之整數，或藉以將零碎權利之利益歸屬本公司而非有關成員）。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享有權益之成員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載明該資本化及有關之事項；任何根據該授權而訂定之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D)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股息，儘管有本條細則(A)段之條文，決議以配發入帳列作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之形式支付全部股息，並不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收取該股息以代替該配發之權利。

(E) 董事會在依據本條細則(A)段作出決定時，可於任何情況下決議，如其認為向登記地址在某一或某些特定地區之任何股東或存託人配發股份或傳達選擇權利要約會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在缺乏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下會屬或可能屬不合法，可決議不向該等股東或存託人提供或作出配發股份或依據該決定將會發行股份之選擇權。在該情況下，上述條文應在該決議案之規限下閱讀及解釋，而在任何該（等）地區之股東之唯一權利為以現金方式收取決議須予支付或宣派之有關股息。「存託人」指根據與本公司簽訂之訂約安排或董事會批准之其它安排所委任之託管人或其他人士（或該託管人之代名人或其他人士），而該託管人或其他人士或代名人持有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利或權益，並發行證券或其它所有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證實持有之權益或收取該等股份、權利或權益之權益，惟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等安

排已獲得董事會批准，並應包括（如獲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主要是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其他計劃或安排（已獲董事會批准）之受託人（以其身份行事）。

(F) 董事會可隨時決議通過向有關股東發出七天書面通知，撤銷所有（而非只是部份）依據本條細則(A)段(i)(d)及(ii)(d)分段由股東作出之選擇及發出之通知。

(G) 董事會可於任何時候決定，不向在董事會所釐定之日期後才登記在股東登記冊內之股東或在該日期後才就其股份轉讓獲登記之股份提供根據本條細則(A)段之選擇權利，而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解作受此項決定規限。

153. 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之利潤中撥出其認為恰當之款項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以按董事會的酌情決定運用於應付對本公司之申索、或本公司之法律責任或者或有事項，或清付任何借貸資本或平衡股息，或運用在可恰當運用本公司利潤之任何其他目的上。而在作出此等運用前，董事會亦可憑同樣之酌情決定權，將此等儲備用於本公司之業務上，或投資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本公司之股份除外）上，以致無需將任何構成一項或多項儲備之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投資保持分開及有所區別。董事會亦可經審慎考慮認為不宜以股息方式分派之任何利潤予以結轉，而不將其撥入儲備內。

154. 在不抵觸任何人士（如有）憑股份所附有股息方面之特別權利而享有之權利下，所有股息之宣派及支付均應按照應就股份支付股息之該等股份所已繳付或已入帳列為已繳付之款額而作出，但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帳列為已繳付之款額，就本條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之款額。

155. (A) 對於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董事會可保留就該股份或有關該股份之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於或用以清償存在留置權股份所涉及之債務、責任或約定。

(B) 董事會可從應付給任何成員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現時他就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其他原因而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所有款項（如有）。

156. 批准股息之任何股東大會可向成員催繳會議所釐定之款額，但對每位成員作出之催繳不應超過應付予其之股息，而催繳應與股息在同一時間支付，且如本公司與成員之間有如此安排，股息可抵銷催繳。

157. 股份轉讓不得轉移享有在登記轉讓之前就該等股份已宣派之任何

股息或紅利之權利。

158. 倘有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就該等股份而付給之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可由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發出有效之收據。

159.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往有權享有成員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上有關聯名持有排名最先者之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每份如此寄發之支票或股息單須付款予收件人，而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的支付將表示本公司已妥為解除相關股息及／或紅利的付款責任，即使其後顯示該支票或股息單被偷取或其上之簽註被假冒。

160. (A) 所有在宣派日期後一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被董事會用作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的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將不構成該等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所有在宣派後六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被董事會沒收，並應撥歸本公司所有。

(B) 倘就任何股份應支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任何支票、股息單或匯票由本公司寄發予有權取得該等支票、股息單或匯票之人士後連續兩次未予兌現，或倘該支票、股息單或匯票因無法派遞而退回本公司一次，本公司應無須向該人士寄交就該股份應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直至他告知本公司將用作此用途之地址為止。

161.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佈股息之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支付或可分派予於某一日期辦公時間結束之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之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前，股息應隨即按照該等股份持有之人士各自如此登記之持股量支付或分派予他們，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之出讓人及受讓人相互之間就該股息之權利。本條細則之條文在相應之變通後應適用於本公司向成員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利潤分派或要約或授予。

已變現資本利潤之分派

162.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隨時及不時決議，在本公司手頭上代表就或因變現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代表資本資產之投資而收取或追回之款項所產生的資本利潤，而又無須就任何定額優先股息作出支付或撥備之任何盈餘款項，可在普通股股東之間分派，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而分派之基準為他們收取此等盈餘款項作為資本，並須按該等盈餘款項

若以股息分發將會有權分得之份額及比例收取，但前提是除非本公司手頭上仍有充足之其他資產，以應付當其時本公司之全部負債及繳足股本，否則不得如此分派上述利潤。

週年申報表

163. 董事會應按照公司條例製備所需之週年申報表。

帳目

164. 董事會應安排就本公司之收支款項和有關該等收支產生之事宜，及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條例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或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事務狀況及顯示及解釋本公司之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宜備存真實帳目。

165. 帳簿應備存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內，或備存於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一處或多於一處地點，並且應經常公開讓董事查閱。

166. 董事會應不時決定應否公開本公司之帳目及簿冊或其中任何之一以供非董事之成員查閱，及決定公開讓其查閱之範圍、時間、地點，以及根據何種條件或規例而公開讓其查閱；任何成員（並非董事者），除獲公司條例授予權力或獲得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帳目、簿冊或文件。

167. (A) 董事會須不時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編製（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有關財務文件。

(B) 於下文(C)段之規限下，有關財務文件或（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款（如有））財務報告概要之副本，須於提交相關財務文件之會議召開前不少於 21 日前寄發予每名有權收取之人士。

(C) 倘任何有權利的人（「同意人士」）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同意或被視為同意於該人士可接達之本公司電腦網絡刊登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為履行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向該人士寄發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之責任，則就該同意人士而言，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內於本公司電腦網絡刊登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須被視為本公司已履行第(B)段項下之責任。

核數

168. 核數師應按照公司條例條文之規定獲委任，及其職責應按照公司條例條文規管。

169. 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釐定，但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將釐定該酬金之權力轉授予董事會執行。

170. 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所審計並由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每份帳目報表在該會議上獲批准後應具決定性，但在其獲批准後三個月內所發現在該報表內有任何錯誤則除外。每當在該期間內發現任何上述錯誤時，應隨即更正該錯誤，而就該錯誤經修訂之帳目報表應具決定性。

通知

171. (A) 根據本章程細則（包括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發出或發行之任何通告或文件須以書面作出（並不一定為短暫形式），並可於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或其他可翻查形式或媒體紀錄或儲存，及可見形式呈列之資料（包括電子通訊及於電腦網絡刊登），不論是否有形實體，可由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批准之程度以下列任何形式提供或傳送：

- (i) 親自；
- (ii) 以妥善預付郵費之信件、信封或包裝封套按登記冊上所示之註冊地址（倘為有權利的人，則以彼提供之地址）以郵遞方式寄發予股東；
- (iii) 送交或寄放於上述地址；
- (iv) 於香港一份英文日報及一份中文日報上刊登廣告，惟就公司條例第 71A 條而言，上述日報須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憲報發出及刊登之報章名單內之報章；
- (v) 以電子通訊按有權利的人所提供之電郵地址傳送至該等人士；或
- (vi) 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刊登，給予有權利的人接達該網絡，並給予該等人士刊登該等通告或文件之通知。

(B) 送達本公司

(1) 規定寄發或送交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行政人員之任何傳訊令狀、通告、命令或其他文件可以寄放或以郵寄、預付郵費郵寄（倘郵寄至香港以外地區則須預付空郵郵費）之方式寄發或送交本公司或有關高級職員，地址為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2) 董事可不時列明以電子設備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之形式及方法，以及規定彼等認為合適以證明該等電子通訊之真實性及完整性之程序。以電子設備向本公司發出通告僅會於符合董事列明之規定之情況下進行。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名列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所發出之通告已視作給予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通知。

172. (A) 成員有權於其香港之登記地址獲得通告之送達。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的任何成員應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

(B) 對於任何成員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而並未知會本公司彼於香港之地址以送交上述通知，本公司可酌情對該成員於香港以外的登記地址寄發通告，惟若本公司已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展示相關通告至少二十四小時，則該成員應於該通告首次展示後翌日視為已收取該通知。

173.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72(B)條有關任何註冊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且並無知會本公司彼於香港之地址以送交通告之股東之條文，任何本公司發出或發行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行之通告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

- (i) 倘以郵遞方式寄發，須被視為於載有上述文件之信封或包裝封套於香港郵局投寄後一日送交，而為證明該信封或包裝封套已送交，則必須具足夠證據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封套已妥善地預付郵費（倘郵寄香港以外地區而須採用空郵服務，則須預付空郵郵費）、列明收件人及於郵局投寄，而經秘書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書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封套已妥善地預付郵費、列明收件人及於郵局投寄為不可推翻之證據；
- (ii) 倘作為電子通訊，須被視為於通告或文件以電子設備傳送之時已送交（倘傳送人並無接獲收件人未能接收該電子通訊之通

知)，惟在傳送人控制範圍以外之傳送故障不可令送交之通告或文件失效；及

- (iii) 倘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刊登，須被視為通告或文件於本公司電腦網絡上刊登之日送交，而有權利的人可接達該網絡及給予該等人士刊登有關通告或文件之通知。

174.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可給予通告或文件予因一位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其方式將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71 條規定倘並無出現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亦可能給予上述通告或文件。

175. 透過法律之實施、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而有權享有任何股份之人士，應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被記入登記冊前已妥為向其籍以取得該股份所有權之人士所送達的每一份涉及該股份之通知所約束。

176.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71 條之方式交付或發送至任何成員之通知書或文件，儘管該成員當時已去世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去世或破產，應視作已就由該成員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而妥為送達，直至某其他人士已取代其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及該項送達就本文件在各方面而言，應視作將該通知書或文件充分送達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享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的話）。

177. (A) 本公司於任何通告或文件上之簽署可為親筆簽署、以印刷方式或以電子方式簽署。

(B)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及規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章程細則第 167 條所述及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之「公司通訊」）可僅以英文、中文或以中英文發出。

資料

178. 本身非為董事之成員無權要求披露或取得以下資料：有關本公司商業活動之任何詳情或可能有關本公司經營業務而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之任何事宜，而董事會認為將該等資料向公眾傳達將不符合本公司成員之利益的。

清盤

179. 倘本公司被清盤，向所有債權人支付完畢後剩餘之資產應根據成員各自所持股份之繳足股本數額按比例分給該等成員，如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

還全部繳足股本，該等資產之分配方式為盡可能由成員根據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數額按比例分擔虧損，但一切須受按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權利所規限。

180. 如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該清盤是自願、在監管下或由法院進行的），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認許及公司條例所規定之任何其他認許下，可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財產或不同種類之財產組成）按其原樣或原物在成員之間作出分配，且清盤人可為此目的對於按前述方法將予分配之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別之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成員或在不同類別之成員或在每一類別內之成員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之認許下，為了成員之利益，將此等資產之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之認許下）認為適當之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但概無成員須因此項轉歸而被強迫接受負有法律責任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181. 若本公司在香港清盤，當其時不在香港之每名本公司成員均有責任在通過將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或在作出將本公司清盤之命令後十四天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居於香港之某名人士及註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以使有關或根據本公司清盤之一切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裁決均可送達該人士。若沒有作出該項提名，本公司之清盤人將有權代表該成員委任某該人士，送達任何上述獲委任人士（不論是由成員或清盤人所委任）應被視作就各方面而言妥為親身送達該成員。若清盤人作出任何上述委任，他應以合宜的速度藉在其認為合適之一份每日於香港行銷之英文報章內刊登廣告，或藉以掛號郵遞方式致予該成員在登記冊內所載之地址，通知該成員上述委任。該通知在刊登廣告或投寄郵件翌日應視作送達。

彌償

182. (A) 本公司之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對於他在執行其職務或在執行其職務方面或在其他方面與此有關之情況下可能蒙受或招致之所有損失或法律責任（包括公司條例第 165 條但書中之(c)段所提述之任何該等法律責任），應有權獲得從本公司之資產中撥付彌償，而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對於在他執行其職務時或與此有關之情況下，本公司可能發生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事故，均無須負上法律責任，惟本條細則只在公司條例並無使本條細則之條文無效之情況下方具效力。

(B) 在受公司條例第 165 條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就本公司為主要欠款人欠下之任何款項之支付承擔個人法律責任，董事可以彌償方式簽訂或安排簽訂對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資產或影響該等資產之任何按揭、押記或抵押，以保證上文所述須如此負上法律責任之董事或人士免受來自該法律責任之任何損失。

認購人之姓名、地址及描述

鄧肇堅,
香港蟠龍道 5 號
公司董事。

雷瑞德,
九龍窩打老道 81 號
公司董事。

雷福康,
九龍太子道西 292B 號
公司董事。

伍時暢,
香港干諾道西 9 號
公司董事。

認購人之姓名、地址及描述

余振強，
香港般咸道 63 號
公司董事。

蔡惠鴻，
香港軒德蓀道 12 號
公司董事。

雷覺華，
九龍窩打老道 81 號。

日期：1961 年 1 月 17 日。

上述簽署之見證人：

B. N. COOPER (簽署)
律師
香港